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
行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拟于近期在联交所发行境外股（H股），2022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常州精测已于2022年9月21日与中创新航、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金控”）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2022年3月9日，常州精测与中创新航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确定常州精测为其锂电设备的优选合作商。作为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延续，本次常州精测参与中创新航港股发行，有利于巩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在资源整合、技术支持、业务协同等方面的优势，对进一步推进双方在锂电设备领

域开展深度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2、投资方式：常州精测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在香港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常州精测拟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QDII 管理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QDII 协议”），通过 QDII 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产品认购中创新航在国际发售中根据《基石投资协议》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常州精测作为国际发售投资者股份的最终受益投资人。

3、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注册资本：150,645.655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投资前，中创新航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2,130,281	16.74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45,867	10.03
3	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66,141	9.42
4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8,658,313	6.55
5	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785,163	5.16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99,448	44,971,305
负债总额	13,713,324	20,091,949
净资产	24,986,124	24,879,356
营业收入	6,817,115	3,897,090
净利润	111,540	58,017

5、经查询，中创新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中创新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基石投资协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中创新航和其独家保荐人华泰金控共同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

常州精测作为基石投资者将在中创新航国际发售项下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华泰金控按发售价进行认购；中创新航作为发行人负责发行、配股和配售，并由华泰金控向常州精测分配及 / 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者促使分配及 / 或交付（视情况而定）股份；常州精测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份的总投资额、经纪佣金、相关交易费及征费等。

2、交割条件

常州精测作为基石投资者的认购义务及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分配及配售等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均获满足或由各方豁免为条件：

（1）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协议已经订立且在不晚于此等包销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前（依据其各自的原始条款或稍后经协议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后）已生效并成为无条件的且上述包销协议均未予以终止；

（2）中创新航与华泰金控已就发售价达成协定；

（3）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股份的上市并准许买卖股份（包括常州精测认购的股份以及其他适用的豁免和批准），且上述批准、准许或豁免于联交所开始买卖股份之前并未被撤销；

（4）任何政府机关并未颁布或发布禁止完成全球发售或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且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概未作出妨碍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的任何有效命令或禁制令；

（5）常州精测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承认、承诺和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将于交割时）在所有方面均属及将属准确真实，不具误导性及欺骗性且投资者方面并未违反本协议。

如果自协议签署之日后满一百八十（180）天当日或该日之前未获满足或各方豁免（协议约定的不得豁免的条件除外），则本协议所列的各方义务须停止，已支付的资金将在三十（30）天内进行无息偿还。

3、常州精测将依据中创新航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华泰金控（及/或其附属人士），按发售价认购股份。因此，常州精测认购的股份将在中创新航国际发售结束的同时（或在递延交付日期）被认购，时间及方式须由中创新航、华泰金控确定。

4、付款安排

常州精测应在不迟于中创新航上市日之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中创新航将在股份上市日或延迟交付日（如适用）向常州精测交付认购的股份。

5、对投资者的限制

（1）未经中创新航、华泰金控的事先书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个月期间（“禁售期”）内任何时间，常州精测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人士不会直接或间接地（i）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或持有任何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中的任何权益；（ii）允许其自身在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层面发生控制权改变（其

定义见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iii) 直接或间接地达成与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iv) 同意或缔约或公开宣布有意开展上述第(i)、(ii)及(iii)项所描述的任何交易，无论上述第(i)、(ii)及(iii)项所描述的交易是否将以交付相关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它方式结算。

(2) 在禁售期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如果常州精测或其任何附属人士或全资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处置任何相关股份的交易，或同意或签署合同或宣布有意订立该等交易，常州精测(i)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行动，确保该等处置不会造成一个H股的无序及虚假的市场且应符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所有主管司法管辖区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和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ii)不得与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人士，或该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任何其他实体，订立任何有关交易。

(3) 常州精测及其紧密联系人于中创新航已发行股本总额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总额应低于中创新航全部已发行股本的10%(或者《上市规则》中为界定“主要股东”而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且于上市日期后12个月内不会成为《上市规则》定义的中创新航核心关连人士。

(4) 常州精测持有中创新航股本是自有资金投资。常州精测不得且须促致其控股股东、紧密联系人均不得通过询价圈购申请或下单购买全球发售下的股份(投资者股份除外)，或申请认购香港公开发售中的股份。

(5) 常州精测及其附属人士、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雇员或代理不得与中创新航、中创新航控股股东、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附属人士、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层人员、雇员或代理签订违背或违反《上市规则》(包括联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或香港监管机构发布的书面指引)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包括任何附属协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创新航是中国最早涉足动力电池研究和产品开发的公司之一，按目前的装机量计算，中创新航在第三方动力电池企业中排名中国第二、全球第五，是

中国前十名动力电池企业中唯一一家每年增速超过100%的企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同时，中创新航正在有序高速扩张产能，下设六大国内生产基地，建设产能超过200GWh，预计2022年、2023年有效产能分别约为35GWh和90GWh，同时也正在加速实施全球产业布局，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现阶段中创新航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核心客户、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在锂电设备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研发迭代产品，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认证提供了良好保障。

2021年5月公司在中创新航总部所在地常州金坛设立常州精测，开始从锂电池后道测试设备延伸到中前道的工艺制程设备领域，同时在常州金坛建立“常州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工厂已顺利封顶。公司通过与中创新航的深度战略合作，在新能源领域取得较大的进展，已迅速打开新能源设备市场，核心产品化成分容取得终端客户中创新航重复批量性订单；切叠一体机取得中创新航切叠一体机中标通知书。双方前期的合作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后续双方将在保持前述良好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上述核心产品以及其他新产品共同研发迭代，更好的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作为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延续，本次常州精测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港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在资源整合、技术支持、业务协同等方面的优势，对进一步推进双方在锂电设备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常州精测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加深与下游产业链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投资标的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因素，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香港证券市场变化趋势和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投资将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常州精测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中创新航、华泰金控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巩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中创新航、华泰金控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事项有利于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 靖

何 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